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妆处罚〔2021〕161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塞特美业水疗美容（李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YXRG5X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倩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9月30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闫蕾、陈秀玫对位于克拉玛依区吉祥路67-101号的克拉玛依区塞特美业水疗美容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该店二楼货架上检查发现：1. 皇室·艾蒂雅晒肤水，净含量240毫升，生产日期：20210508，失效日期：20220507，共3瓶。2. 外包装标示“Super Extractor”的化妆品，无中文标签。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商主体资格证明、化妆品备案信息。现场执法人员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三日内提供皇室·艾蒂雅晒肤水的供备案信息、供货商营业执照；“Super Extractor”的化妆品的中文标识、进货票据、备案信息。现场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违法行为，2021年10月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6日，克拉玛依区塞特美业水疗美容中心

法人李倩授权委托关利利到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管局昆仑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对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提供证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经调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在询问期间补充提供了皇室·艾蒂雅晒肤水的备案信息、供货商营业执照；“Super Extractor”的化妆品的中文标识、进货票据、备案信息，不构成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未对上述化妆品进行进货查验制度，构成经营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0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克拉玛依区塞特美业水疗美容中心经营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化妆品的事实；

2. 2021年10月6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经营主体资格；

3. 2021年10月6日，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人身份及委托事项；

4. 2021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2021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下发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要求按期提供相关资料。

2021年7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昆仑所处罚告〔2021〕16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

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要求，构成经营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提交整改报告，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对店内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下架，重新建立登记进货台账，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及“……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之情形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裁量处理。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

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进行处理。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帐号：631101040004585）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市司法局或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